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查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形成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是结合了子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而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本次交易以评估价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符合合理性和公允性,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 马元驹 林岩 张云岭

2023年3月21日